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要點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訂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二十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十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二七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第一七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一七七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位修讀學分

一、本系碩士生應修讀三十學分之課程，在修滿上述必要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修滿必要學分與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必須於下一學期才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答辯通過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應修讀三十學分之分配如下：

- 甲、本系碩士生自本所開設科目中應至少修讀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六學分，分組必修九學分及選修九學分。
- 乙、其他在本系及相關系所選修六學分。

貳、論文研究計畫

一、登錄與繳交文件：碩士生須於預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期一週以前，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具並繳交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口試委員會應以本系老師二人(含)以上組成，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公開答辯，獲得考試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參、學位論文口試

一、論文經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論文題目原則上不得修改，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依一定程序變更之：

- 甲、論文題目文字上修飾，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 乙、論文研究內容之更動，徵得原論文資格考試委員會過半數(不含)之同

意，得修正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丙、其他情形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登錄與繳交文件**：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後，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日期兩週以前，登錄本校學位論文口試網頁，下載填具並繳交本系以下表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論文同意書、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委員會應以本系老師二人(含)以上以及系外一名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組成，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以本所專任老師為原則。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公開答辯，獲得考試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四、學位論文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一、本系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及後一週依口試人數安排聯合口試，學生之口試時間須配合聯合口試日期，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擇期舉行。

伍、參與學術活動

一、碩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必須已累計出席參與本辦法所指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考試場次，至少達12次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參加本系或本系老師舉辦之學術演講場次，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計入前項累計出席場次中。到場聽取發表之學生若中途退席，該場次之出席不予計之。系辦公室應於每學期結束以前以書面及網站公告當學期學生出席情況，以昭公信。

陸、相關法規辦法與本要點之修正

一、凡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教育部、中正大學相關法規辦法、實施細則等之規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並報請學校核備通過之後公布，並自新學年度實施，其修正亦同。